

栗战书主持召开第一百零三次委员长会议

听取有关草案和议案审议情况汇报

本报北京10月21日电 (记者王比学)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三次委员长会议2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向会议作了关于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陆地国界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汇报,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提出了相关草案修改稿。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向会议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引渡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审议情况

及批准的决定草案代拟稿的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向会议作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向会议作了关于新增人事任免事项的汇报。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修改稿、决定草案等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栗战书同乌干达议长奥兰比亚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2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乌干达议长奥兰比亚举行会谈。

栗战书说,中乌是好兄弟、好朋友、好伙伴。在习近平主席和穆塞韦尼总统的战略引领和推动下,两国政治互信不断深化,务实合作势头强劲,两国人民从中广泛受益。中方愿同乌方一道,落实好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即将召开的中非合作论坛新一届会议为契机,加强团结协作,共同应对挑战,进一步促进两国发展和人民福祉。

栗战书就发展中乌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继续加强政治上相互支持。中方赞赏乌方长期以来在涉及中方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

题上的坚定支持。愿共同坚持公平正义的立场,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维护好两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二是深化务实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各国一起发展才是真发展,大家共同富裕才是真富裕。欢迎乌方积极参与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愿加强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对接,深化在基础设施、加工制造等各领域合作。三是加强抗疫合作。中方努力践行将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承诺,推动在全球范围内公平合理分配疫苗。希望共同坚定支持科学溯源,维护国际溯源合作和全球抗疫大局。

栗战书指出,中乌立法机构有着友好往来传统。中国全国人大愿同乌干达议会共同努力,推动两国关系实现更

大发展。希望双方保持高层交往,推动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加强在投资、税收、工业园区等领域的立法交流,推动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分享各自在减贫脱贫、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在各国议会联盟等多边场合的协调配合,维护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

奥兰比亚表示,乌干达人民感谢中国人民给予的帮助和支持。两国在贸易、投资、基础设施等领域开展了良好的合作。乌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在非洲和许多国际问题上,两国持相同的立场和主张。乌中立法机构长期保持密切往来,乌议会愿加强同中国全国人大的交流互鉴,促进各领域务实合作和两国关系发展。

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推动布局结构优化 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本报记者 金 歆

10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报告介绍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具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贯彻新时代党建总要求,构建企业发展坚强保障。国资委完善践行“两个维护”的体制机制,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和基层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二是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彰显大国重器责任担当。三是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四是精准抓好着力点,增强“两链”自主可控能力。五是推动布局结构优化,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意见》印发出台。编制《“十四五”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纲要》《“十四五”全国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创新构建覆盖全国国资系统的三级规划体系。中检集团转隶、国家管网集团资产重组和股权多元化改革等多项任务顺利完成,南水北调集团、中国广电股份等中央

企业成功组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第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行动。出台《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和名录公示制度。第二,研究完善财政金融奖补措施,支持实施国家战略规划部署。农业保险2020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814.9亿元,提供风险保障4.1万亿元,积极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第三,加强金融企业监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第四,支持普惠金融提质增效,助力经济民生薄弱环节发展。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政策,助力保居民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复工复产。第五,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推动完善顶层设计,填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空白;发挥资产保障作用,推进实施国家重大

战略和民生工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夯实基础管理工作,落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部署要求。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坚决贯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重大基础性工作,有力支撑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夯实国家安全资源基础;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报告介绍了下一步的工作安排: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不断推进党建工作与国资监管工作相统一,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项制度,在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以落实三年行动方案为抓手,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逐级压实责任,加强督导推动,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新突破,牵引带动整体改革,开创国有企业改革新局面;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为目标,加快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夯实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适时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和民生保障;以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契机,扎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以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统筹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严守耕地红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为主线,持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

和监督基础,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进一步发挥国有资产报告部际协调机制作用。

我国重点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提升固废污染防治水平

本报记者 王比学

和治理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部分企业人员对法律知晓率不高,只知部门要求,不知法律责任。一些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对依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重视不足、力度不够。法律确立了污染担责的原则,但部分企业依法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受利益驱动,习惯于将固体废物“一包了之”“一转了之”,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倾倒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环境违法案件时有发生。

二是法律制度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实不平衡。从检查情况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管理系统尚未完全建立,分类习惯尚未普遍形成。有的地方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设施不足,垃圾混装混运、混合处置现象仍较为普遍。过度包装、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管理规定有待进一步落实,过度包装屡禁不止,包装废弃物产量迅速增长,社会反映强烈。

三是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存在短板弱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存在短

板,城市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不少城市垃圾处理以填埋为主,一些垃圾填埋场建设时间久、设计标准低、论证不充分,有的填埋场超负荷运行、超期服役,有的存在渗漏问题。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不足,资源化设施建设滞后,产品出路不畅。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投入不够,全国约5%的村庄未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污泥处置仍是薄弱环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不足、分布不均,一些城市没有正规的消纳场所。农业固体废物量大面广,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回收体系不健全。一些地方大量污泥堆放或非法倾

倒造成环境污染。四是配套法规标准名录修订工作相对滞后。部分法规标准仍未出台。法律规定的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信息化监管制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缺乏相应的配套措施,地方性法规建设有待加强。仍有约20个省(区)和大部分设区的市、自治州没有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部分法规标准名录亟待修订,配套法规标准名录覆盖领域存在

空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缺失,建筑垃圾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不健全,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可降解塑料制品认证方式等标准体系不完善。

五是执法和司法威慑力不强。从执法情况看,查封扣押、按日计罚、拘留等强有力的措施使用不多,法律震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机构不健全,县一级普遍没有独立的固体废物监管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基层执法专业能力不强,执法装备水平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法监管涉及十余个部门,地方反映,实际工作中存在部门职责边界不清、协同发力不够等问题,容易造成监管空白。司法保障有待加强,地方反映,环保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不够,有的法律条款由于缺少相应的司法解释,难以执行。

六是法律保障措施有待加强。资金和用地保障不到位,法律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保障提出明确要求,一些部门和地方反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资金不足问题较为突出。污染者付费机制未有效建立,法律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相关工作推进缓慢,已有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偏低,未能与垃圾分类质量挂钩,农村地区普遍没有实施垃圾收费,地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资金存在缺口。财税政策有待完善,法律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税收优惠作出规定,一些地方反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制;以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契机,扎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以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统筹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严守耕地红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为主线,持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

和监督基础,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进一步发挥国有资产报告部际协调机制作用。

六是法律保障措施有待加强。资金和用地保障不到位,法律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保障提出明确要求,一些部门和地方反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资金不足问题较为突出。污染者付费机制未有效建立,法律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相关工作推进缓慢,已有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偏低,未能与垃圾分类质量挂钩,农村地区普遍没有实施垃圾收费,地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资金存在缺口。财税政策有待完善,法律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税收优惠作出规定,一些地方反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是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效能逐步提升。包括:加强自然资源立法;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督执法,有关部门在完成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基础上实施第二轮督察,大力开展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多批次公开曝光自然资源领域典型违法案例。

报告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考虑: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提升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自然资源永续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八是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积极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生态功能稳步提升;持续保卫蓝天碧水净土;努力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加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六是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力度,持续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能力;严格水资源节约利用;推进海洋资源合理利用;强化综合政策引导。

七是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效能逐步提升。包括:加强自然资源立法;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督执法,有关部门在完成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基础上实施第二轮督察,大力开展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多批次公开曝光自然资源领域典型违法案例。

10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首次听取了由自然资源部部长陆昊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指出,“十三五”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夯实工作基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全面加强,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坚实基础。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坚决贯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一方面,加快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按照党中央顶层设计和谋划,围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内容覆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护、河湖长制、林长制、天然林保护修复、资产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建立了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另一方面,深化机构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着力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组建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优化水利部、审计署职责,基本建立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二是加强重大基础性工作,有力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加快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共汇集了2.95亿个调查图斑,全面查清了我国陆地国土利用现状等情况,建立了覆盖国家、省、地、县四级的国土调查数据库;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构建贯穿土地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推动实现“一码管地”;加快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截至2020年底,全国大部分地区都实施了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三是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国家安全的资源基础不断夯实。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努力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有力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强化水资源安全;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提高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初步建立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为核心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造成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较“十二五”期间分别减少38.5%和41.5%。

四是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总体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与守住安全底线;全面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以符合规划、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五是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积极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生态功能稳步提升;持续保卫蓝天碧水净土;努力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加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六是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力度,持续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能力;严格水资源节约利用;推进海洋资源合理利用;强化综合政策引导。

七是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效能逐步提升。包括:加强自然资源立法;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督执法,有关部门在完成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基础上实施第二轮督察,大力开展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多批次公开曝光自然资源领域典型违法案例。

报告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考虑: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提升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自然资源永续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截至2020年底 我国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

全国国土总面积52333.8万公顷

- 其中
 - 国有建设用地 1760.6万公顷
 - 国有耕地 1957.2万公顷
 - 国有园地 238.7万公顷
 - 国有林地 11284.1万公顷
 - 国有草地 19733.4万公顷
 - 国有湿地 2182.7万公顷
 - 全国已发现矿产资源 173种
 - 2020年,全国水资源总量 31605.2亿立方米
 -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和我国主张,管辖海域面积约 300万平方公里
 - 全国共有自然保护地 9200个
 - 我国自然分布的野生动物中 脊椎动物约 7300余种 已定名昆虫约 13万种
 - 我国有高等植物 3.6万余种

数据来源: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制图:蔡华伟

首次听取国务院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记者 金歆

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